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为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根据公司进度的安排，经慎重考虑，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（非周末及节假日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